

#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2021-X049				
起草单位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59 号				
参与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1	王家荣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陈诗帆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冯时霞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邹小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金佳佳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 标准与信息所	技术员		18608913316
编制情况					
<b>1.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背景</b> 为确保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关于做好地方标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标委地方〔2018〕9号）有关规定，原海南省质监局标准化处启动对2007年发布的地方标准《标准化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程序》（DB46/T 74-2007）的修订工作。2018年9月，发布实施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DB46/T 74-2018），该标准在地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规范了地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流程和管理工作，促进了海南省设区市级的地方标准制订工作。 2020年1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6号），对地方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提出了更加明确详细的要求。202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不断推进，地方标准的运行环境有了新的变化。 为加快自由贸易港的标准化建设，加强海南省地方标准的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升地方标准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海南省地方标准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DB46/T 74-2018）开展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海南省地方标准的管理要求，通过标准化建设，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标准化水平。					

## 2. 编制过程简介

2021年8月9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海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被列入海南省2021年度第二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之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召集专业技术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小组，制定编制计划，按时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修订工作。

标准起草（2021年8月~2021年9月）：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标准委关于做好地方标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DB46/T 74-2018各条款进行研究并修订，标准编制小组人员经过多次讨论和研究，形成标准初稿。

征求意见（2021年10月~2021年11月）

## 3.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编制依据下列原则：

1. 科学性：根据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要求，本标准的各个章节，在操作细节上用清晰的逻辑层次展开和表述，按照全过程覆盖的思路，对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涉及到的环节，如：立项评审、征求意见、审查会召开等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个人或单位可根据标准要求填写申报书、提出申请、准备标准制修订材料，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标准条款内容对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2. 适用性：本标准既适用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也适用于设区的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3. 一致性：本标准与《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及《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保持协调一致。

4. 规范性：本标准按照GB/T 1（所有部分）、GB/T 20000（所有部分）以及GB/T 20001（所有部分）中的规则进行起草，文本格式规范。

###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标准主要以《地方标准管理办法》、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多项标准或规范为依据，提出本标准的主要技术条款。

###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能与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相衔接，与相关的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 4.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与定义、总则、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备案、公开、复审、废止共 13 章组成。其中“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是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关于第 5 章 立项。该部分主要从立项建议、项目的提出、立项受理、立项评审、下达计划共 5 个方面，对立项过程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提出要求。

关于第 6 章 组织起草。该部分主要从制定起草工作计划、开展调研、测量验证确认、形成征求意见稿共 4 个方面提出组织起草的要求。

关于第 7 章 征求意见。该部分包括征求意见形式、基本要求、意见处理三个部分。征求意见时，网络征求意见和会议征求两种方式必须进行，函件征求意见为可选方式，会议征求意见除了必须正式召开的征求意见会之外，起草单位也可以组织省内外相关专家、相关单位和个人，召开分系统、区域的会议多次征求意见。

关于第 8 章 技术审查。该部分主要从提出申请、初审、召开技术审查会、审查结论处理共 4 个方面提出技术审查的要求。其中，8.3 召开技术审查会中对专家组成员的选择、技术审查会议程、审查内容提出明确要求。

本标准与 DB46/T 74-201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
- 增加了术语与定义；
- 修改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范围；
- 增加了总则；
- 修改了立项评审（见 5.4）；
- 修改了制定起草工作计划（见 6.1）；
- 增加了开展调研（见 6.2）；
- 增加了测量验证确认（见 6.3）；
- 修改了召开技术审查会（见 8.3）；
- 增加了地方标准立项评审专家评分细则（见附录 C）；
- 增加了地方标准编制说明（见附录 D）；
- 增加了海南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见附录 G）；
- 增加了海南省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见附录 H）。

#### 5.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p><b>6.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b></p> <p>据检索表明目前无关于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方面的国家、行业标准。</p> <p>关于地方标准制修订方面的地方标准有：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T 2800-2020《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青海省地方标准 DB63/T 1789-2020《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山西省地方标准 DB14/T 1665-2018《地方标准制定工作规范》；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T 1214-2018《地方标准制定规范》；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T 2666-2017《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等。</p> <p>采用上述标准与否及理由：不采用，海南省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应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标准化建设要求。</p>
<p><b>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b></p> <p>无</p>
<p><b>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b></p> <p>标准发布后组织全省标准化管理部门进行学习，确保标准宣贯到位。建立健全市场导向、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广泛参与、协调统一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各行业的政策导向和技术保障作用，积极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p>
<p><b>9. 预期效果</b></p> <p>通过对《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DB46/T 74-2018）开展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海南省地方标准的管理要求，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升地方标准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通过标准化建设，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经营、管理和服</p>
<p><b>10.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b></p> <p>无</p>